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694 号

罪犯朱亚运，男，1990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桐城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以(2020)皖088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朱亚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。被告人朱亚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以(2020)皖08刑终30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1月5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3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1月3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于2021年6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病残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亚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罪犯 朱亚运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

